

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

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)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榮學字第 100000604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榮學字第 101000741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文學字第 106000900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文學字第 107001149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0800040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明公字第 1090001784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，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，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
 - (一)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(延修生除外)。
 - (二)就讀本校滿一學期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(含)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 3.0 分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，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 3.7 分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，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核發金額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，碩士班以 2 年為限，博士班以 4 年為限。
 - (二)本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擇優補助，每學期最多補助 50 名(大學部 15~25 名；碩、博士生 15~25 名)每學期擇優補助每名新台幣 10,000~50,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：

符合資格規定者，備妥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提請本校「國際發展事務會議」進行審核補助名額及核發金額。
- 六、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再請領本細則獎學金。
- 七、符合本細則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九、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。
- 十、本細則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